

# **关于经管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经费管理规定**

为了保证我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顺利开展，充分发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在创新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保证项目的实施效果，学院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做出如下规定：

## **1. 指导教师方面：**

- (1) 对获评国家级的项目，学院给予指导老师 3000 元的资助；
- (2) 对获评北京市级的项目，学院给予指导老师 2000 元的资助；
- (3) 对获评校级的项目，不予资助。

## **2. 学生方面：**

- (1) 对获评国家级的项目，原则上，学院给予学生 3000-5000 元的资助，用于发表高水平论文的出版费、项目的资料费、调研费、材料费等，实报实销。
- (2) 对获评北京市级的项目，原则上，学院给予学生不高于 2000 元的资助，用于论文出版费、项目的资料费、调研费、材料费等，实报实销。
- (3) 对获评校级的项目，原则上，学院不予资助。

## **3. 答辩教师：**

每年 10 月和 4 月，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都会组织中期和结题答辩。答辩费为：每位评委老师 500 元/次。

经管教学科

2021 年 12 月 21 日